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2523號函辦理。
- 二、按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證券期貨業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AML/CFT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貨業網站，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請各公司於107年5月15日前依下列方式公告申報106年度AML/CFT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未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請於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二)非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及期貨經理事業，請於期交所之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四、如有遭受裁處或列有檢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併應填寫前述聲明書所附「AML/CFT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並確實敘明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五、請各公司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於簽署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以圖像檔將聲明書上傳前揭網站。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